

#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63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3%，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增长 23.03%和 12.75%，同时，你公司 2020 年度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扣非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请你公司：

（1）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变动情况、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变动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而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2）结合过去三年你公司分季度利润变动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季节性特征，说明你公司各季度利润变动幅度较大，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2.报告期内，你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为 46,588,678.83 元，占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53.34%。补充说明公允价值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的取值过程、取值结果，并结合同类或者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变化等，说明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12,130,304.67 元，主要由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及库龄情况，结合你公司存货周转变动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较大金额长期呆滞的存货，并结合你公司产销模式、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报告期以及以前期间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4.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为 36,885,476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87%。请你公司：

(1)逐笔报备刘梦龙场内外股权质押的质权方、质押起止时间、质押股票数量、占比、对应融资金额、质押警戒线和平仓线价格、质押资金的具体用途，股权质押是否仍存在违约风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具体时间安排，除股权质押外是否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的情形；

(2)结合刘梦龙目前债务、偿还能力以及资产变现情况，补充刘梦龙是否存在无法偿还所欠债务的情形，是否已发生涉诉或仲裁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揭示相关风险。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79,582,283.76 元，较期初增加 298,917,403.10 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348,023,607.13 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回款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 分析说明上述新增借款是否会显著增加你公司财务负担，并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还款安排等分析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借款的使用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入关联方的情形，并进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4)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关联方暨你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广东盛迪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迪嘉”）发生拆入金额 45,500,000.00 元，拆出金额 164,661,782.00 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资金拆借的金额、发生时间、期限、利率、必要性以及截至目前资金归还和回收的情况；

(2) 补充说明盛迪嘉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你公司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上述资金拆借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款项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9,865,359.57 元，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4,561,573.81 元。补充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发生的时间和原因以及客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款项预计无法全额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原因，说明大额或全额计提坏

账准备的合理性。

7.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新增应付融资租赁款余额 44,800,000.00 元。补充说明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形成原因和时间,结合你公司相关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情况和必要性,说明你公司未来对该业务的开展规划。

9.补充说明你公司境外资产易尚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环境、运营模式、销售模式、业务风险,以及你公司保障该境外资产安全性的具体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6 月 1 日